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11/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5 (16-17)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8年11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8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代行)

連附件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附表大學** (scheduled university)指附表 1A 指明的大學；”。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何謂私營醫療機構

(1) 私營醫療機構是並非由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以下機構 ——

- (a) 醫院；
- (b) 日間醫療中心；
- (c) 診所；
- (d) 衛生服務機構，

但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除外。

(2) 此外，私營醫療機構不包括並非通常用於醫療目的，但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任何處所。”。

12(3) 在**例外處所**的定義中，刪去(e)段而代以 ——

“(e) 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

(f) 並非通常用於醫療目的，但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任何處所；”。

36(3) 刪去“6”而代以“12”。

50 刪去所有“3”而代以“4”。

- 51(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行止端正”而代以“行事持正”。
- 53(4) 刪去在“同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 ——
(a) 超過 2 間日間醫療中心；
(b) 超過 3 間診所；或
(c) 超過 1 間日間醫療中心及 1 間診所，
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 53(5) 刪去所有“3”而代以“4”。
- 53(5)(b) 刪去“10”而代以“8”。
- 56(2) 刪去所有“3”而代以“4”。
- 61(1)及(2) 刪去“署長指明”而代以“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
- 62(1)及(2) 刪去“署長指明”而代以“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
- 70 在標題中，刪去“某些房間不得應用的名稱或描述”而代以“無事先批准，則不得用“手術室”等稱述”。
- 72(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 82(1) 加入 ——
“(ab) 該病人的最近親；”。
- 92(1)(a) 在中文文本中，在“詞語；”之後加入“及”。
- 92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本條並不就以下處所而適用 ——
(a) 由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的處所；或
(b) 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

構。”。

93(1) 刪去在“或向”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中、在第 42 條所指的要求中或是在第 44 條所指的通知中，作出陳述或申述，”。

96(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已就某可罰款抵罪的罪行，展開法律程序——申請擱置該法律程序，並以罰款了結。”。

118(1)(a) 刪去“資金提供”而代以“成本和收支”。

118 加入 ——

“(1A) 局長可藉書面授權某公職人員，行使第(1)款之下的權力，而該人員可由行使該權力合理所需的任何人協助。”。

11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不得向以下人士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根據第(1)款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可為制訂醫療政策而披露和使用 ——

(a) 署長；

(b) 醫院管理局；

(c) 根據第(1A)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d) 第(1A)款提述的協助公職人員的人。”。

118(4) 加入 ——

“(da) 病房類型；”。

118(4)(h) 刪去“銀碼。”而代以“項目及項目金額；”。

118(4) 加入 ——

“(i) 局長按理可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122(2) 加入 ——

“(fa) 為施行第 61 條，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提供的價

目資料，以及提供該資料的方式；

- (fb) 為施行第 62 條，訂明醫院的持牌人須就何種治療及程序，提供費用及收費的估算，以及訂明須以何種方式，提供該等估算；”。

123 在“附表”之後加入“1A、”。

124 在註冊醫院的定義中，在“註冊證明書”之前加入“醫院”。

124 在附表護養院的定義中，在“註冊證明書”之前加入“護養院”。

12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相聯處所(整個處所或根據第(3)款可包括在申請內的某部分)”而代以“根據第(3)款可包括在申請內的所有該等相聯處所，或(如根據第(3)款，該等處所只有部分可包括在申請內)處所部分”。

新條文 加入 ——

“125A. 就已註冊附表護養院申請牌照

- (1)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條就某人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醫院牌照申請而適用 ——
- (a) 該人就某附表護養院而言，屬註冊人士；
 - (b) 於該申請提出時，就該護養院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仍然有效；及
 - (c) 該申請在署長根據第(3)款指明的期間內提出。
- (2) 如有人依據本條，申請第 13 條所指的醫院牌照，該申請只需附有附表 3 第 12 項指明的費用。
- (3)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一個期間，而要求發出第 13 條所指的醫院牌照的申請，可依據本條於該期間內提出。”。

新條文 加入 ——

“136A. 在某些情況下，可接受共用入口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就某診所而適用 ——
- (a) 該診所根據第 135(2)條，獲發診所暫准牌照；及
 - (b) 在該牌照發出當日 ——

- (i) 該診所與並非為該診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其他處所**)，共用某私人入口(**共用入口**)；及
 - (ii) 要到達該診所，必需從共用入口通過有關的其他處所的部分(**通道範圍**)。
- (2) 在以下情況下，於有關診所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間，第 67 條並不就有關診所而適用 ——
- (a) 有關的其他處所，亦由該診所的持牌人管理或控制；
 - (b) 該診所的任何告示或標誌，只展示於該診所的直接入口，或該入口的最接近處；
 - (c) 有關的通道範圍，並非指定作通行或等候以外的用途(例如，該範圍並非指定用作更衣室)；
 - (d) 在該通道範圍內，沒有物件阻礙到達該診所；及
 - (e) 無需通過該診所，便可到達該其他處所。
- (3) 第(2)款並不局限第 135(4)條所指的、規限有關診所暫准牌照的任何條件。
- (4) 有關持牌人須確保，為施行第 113 條，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獲准通過有關的通道範圍而到達有關診所。
- (5) 在本條中 ——
- 私人入口 (private entrance)**指位於某建築物的處所的入口，而該建築物的任何公用地方，並不包含在該處所內。”。

154

加入 ——

“(4) 第 22(5A)(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診療所”

代以

“診所”。

(5) 第 22(5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診療所”

代以

“診所”。”。

161 在建議的第 3(7)條中，刪去“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指明”而代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8 年第 號)所規定”。

新條文 在附表 1 之前加入 ——

“附表 1A

[第 2 及 123 條]

附表大學

1. 香港大學
2. 香港中文大學”。

附表 3 刪去“[第 25、108、123、125、”而代以“[第 25、108、123、125、125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6

刪去該條。